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9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

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止 20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海外股权收购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日本尼普洛株式会社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美国尼普洛诊断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编 410205（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12 日，每日 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98
2. 投票简称：“三诺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三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海外股权收购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日本尼普洛株式会社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美国尼普洛诊断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黄安国、王 瑞

电 话：0731-8993 5529 传 真：0731-8993 5530

地 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邮箱：investor@sinocare.com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子公司增资并参与海外股权收购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日本尼普洛株式会社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美国尼普洛诊断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具体事宜的议案》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